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报告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四环生物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 1、四环生物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 2、四环生物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独立意见：

四环生物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未发生以下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二、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问题，对公司的整个业务环节、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修改和完善，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公司内控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较为全面，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

良好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希望公司对发现的重大缺陷进行有效整改，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5,593,507.07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可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且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有效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江屹峰

马加英

2017年4月27日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报告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本人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四环生物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 1、四环生物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 2、四环生物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独立意见：

四环生物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未发生以下情况：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二、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问题，对公司的整个业务环节、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修改和完善，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公司内控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较为全面，但并未在经营过程中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如采购 3.06 亿元工程苗木在预算流程方面缺乏必要控制，对

于相关诉讼程序未能做到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权益（二审不上诉、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冻结）。

因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为了解公司经营以及内控情况，于2017年3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问询函》，拟了解公司有关苗木购销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决策依据、审议程序、审批手续以及履约能力等有关情况，并要求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本人答复并提供相关资料。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尚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配合，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内控监督尚不能顺利进行，本人尚无有效依据判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故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保留意见。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5,593,507.07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核查，本人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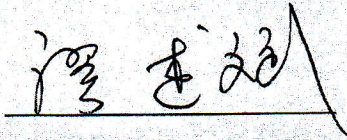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可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且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同时,本人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有效整改,如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有必要针对《苗木购销合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事件作出《专项述职报告》,核查造成公司巨大损失的原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廖述斌

2017年4月27日